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15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必谦集

申 请 人 吴瑶琴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塔下洲五区15幢2单元安妮珠宝

代理机构 商彩知识产权事务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鞋油；香精油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研磨膏